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9 年度總預算案。</p> <p>三、依法發布 109 年度總預算。</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五、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8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7.13 億元降為 1,114.4 億元，調整 2.73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p> <p>3.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4.2 億元，較 108 年度 65.46 億元，減少 1.26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p> <p>1. 109 年度總預算案依限於 108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079650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審定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p> <p>2. 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p> <p>1. 109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9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p> <p>2. 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9 年度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 業手冊。</p> <p>二、審核彙編 109 年度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p>	<p>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65 案，金額 6 億 8,747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7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1.1 億元。</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檢討修訂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本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自 108 年度預算起全面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新系統，基金預算科目及書表亦由總處統一檢討增修核定，依總處核定科目、書表函知各基金管理單位辦理。</p> <p>2. 109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1 個，計編列營業基金計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4 個（包含作業基金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 1 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本期淨損 0.5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867.5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851.06 億元、本期賸餘 16.49 億元，於 108 年 9 月 9 日隨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依法發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四、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08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08 年度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
五、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	<p>1. 年度進行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 109 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7 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基金 107 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 439.1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9.55 億元，約減少 4.26%。</p>
六、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	協助審查「初步評估規畫興建運動中心建議優先土地(OT 案)」、「小港森林公園評估規畫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會議(BOT 案)」、「寶來溫泉取供經營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市 7)新建、擁有、營運(B00)案」可行性評估、變更投資契約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參、會計與決算 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每月將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登載主計處網站，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彙編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08 年 7 月 24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800037491 號函審定在案。</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8 年 9 月 23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800048711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8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0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7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p> <p>3.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p> <p>4.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7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142,413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119,422 千元，清理率達 84%，有效</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精進會計制度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p>提升財務管理效能。</p> <p>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操作訓練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0 場次計 578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因應統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修訂公布實施，主計處爰協助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正作業，於 108 年 4 月核定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市府統計業務品質，亦於同年 9 月修訂本府機關及區公所「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俾順利推動本府統計工作及供其遵循執行。</p> <p>2.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108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8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08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3. 為精進與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應辦公務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於 108 年 12 月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未來一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考核成績計分標準」，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市府統計業務辦理。</p> <p>4. 本市 108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之直轄市最優獎項。</p> <p>1.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主計處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8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7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8 年 8 月新增主題改版彙編「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上開書刊皆</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p>	<p>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p> <p>2. 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另 108 年 8 月彙整環保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計 87 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p> <p>3.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8 年各機關共完成 226 篇統計通報及 187 篇專題分析。另主計處 108 年撰提「高雄市 108 至 117 年人口推估」、「高雄市製造業四大產業生產毛額概況」、「從重要治安指標看高雄市治安概況」、「高雄市婚姻型態變遷分析」及「建構『繁榮高雄經濟指標』評估體系研析」等 23 篇通報及 18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p> <p>4. 為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按權責機關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彙編「六都重要媒體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p> <p>1. 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以辦理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8 年底各機關已整合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2. 運用市府共享 POWER BI 資訊軟體資源，主計處創建「高雄市重要經濟指標」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於 108 年 7 月經簽奉市長核可後，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及「物價情形」等八大面向，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首度公開置於本處網站並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供使用者查詢運用，活用統計資訊應用。並輔導推廣各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強化統計</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積極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統計應用效益</p> <p>伍、經濟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p> <p>3. 選定能反映本市政策執行情形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依不同面向檢視市府整體表現，並自行建置統計指標行動化「城市健檢APP」，量身打造手機及平板版面重要市政預警指標，協助市府高層長官順利使用此平台，達到本府全方位可隨時隨地檢測當前政策執行情形結果，作為政策及實際業務成果參用，提高統計支援決策效益。</p> <p>為增進各機關統計同仁專業素養，提升統計業務處理知能，108年分別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一、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市政統計分析實務寫作與應用推動」、「統計資料庫軟體-Excel VBA 語言基礎與應用」、「城市健檢平台研習班」、「市政統計分析實務寫作與應用分享」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推廣建置成果展示會議」等講習或會議共 7 場次，計約 650 人次參加。</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8 年調查項目為 3,699 項(368 項目群)。</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4) 主計處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108 年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適時提供小組各相關局處監控品項價格變</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動情形，及時研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p> <p>1. 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p> <p>(1)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 107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審核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 2,200 戶，調查統計結果於 108 年 10 月底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 108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8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 108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p> <p>(3) 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p> <p>(1)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p> <p>(2) 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 項。</p> <p>(3) 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 5 項。</p> <p>(4) 按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及婦女生活狀</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況調查等 2 項。</p> <p>(5)按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等 1 項。 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主計處辦理 108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各縣市第 1 級優等成績。</p>